

4.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種 類	終 結 情 形						
	合 計	執 行 完 畢	予 以 認 可	駁 回 (不 予 認 可)	撤 銷	停 止	他 結
總 計	22,310	15,176	2,022	5,109	3		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20,174	15,176		4,995	3		
聲 監	19,998	15,034		4,961	3		
職 監							
急 聲 監	176	142		34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2,136		2,022	114			
聲 監 可	2,136		2,022	114			

說明：1.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「聲監－>聲監續－>...－>聲監續」整串案件終結採 1 件列計之件數。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，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，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；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。

2.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-1 條，自 103 年 7 月起，新增「聲監可」案件之終結情形（予以認可、不予認可），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。

資料來源：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